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融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融安混合A,代码:020755;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融安混合C,代码:020758)。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二、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三、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十四、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 6887 8782、6887 877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五、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六、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其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认购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率

1.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实际数,每笔1,000元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9,891.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550.0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500,000.00+550.00)/1.00=5,500,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七、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6) 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7)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8)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9)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 提供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以及随附提供的证明资料;

(7) 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8)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1) 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 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 (13) 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 (14) 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 (15) 如是QFII 账户,请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 (16) 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 (17) 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 (1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本国税收居民提供);
- (1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级非金融机构提供);
- (20)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1)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或加盖预留印鉴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或资金划拨内部审批单的复印件;
- (22) 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 (23) 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0582559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线上直销渠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融安混合A,代码:020755;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融安混合C,代码:020758。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最后一日下午17:00之前未足额划到指定基金直销中心账户;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四、登记机构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9
联系人:刘沁宇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石静筠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静筠、沈熙苑
-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